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2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国贸”)提供不超过3.85亿美金的担保额度。鉴于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基于谨慎原则，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满十二个月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亿元美金)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美金）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62%	0.59	3.85	7.42%	否

中特国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概况

企业名称	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美元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性质	境外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控股股东	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采购进口铁矿石、焦炭
信用等级	中特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情况良好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1	5.66
负债总计	2.24	5.52
所有者权益	1.37	0.14
利润表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3.85	50.32
利润总额	1.49	0.09
净利润	1.24	0.08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特国贸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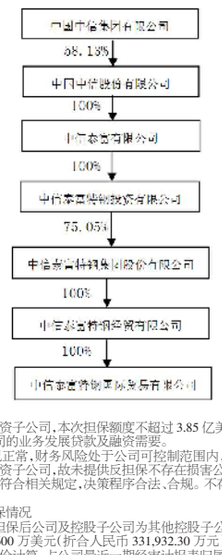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3.85亿美金。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需要。

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3,300万元，以及52,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1,932.30万元)，汇率以2022年3月1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3.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6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4,952.00万元，以及5,881.2万美元(折合37,113.31人民币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90%。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2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或“本解释”)，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5号规定，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21年12月31日印发的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二)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三)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四)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五)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结合公司试运行销售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财政部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5号规定，对试运行销售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2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2,600,073.0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952,600,073.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016,616,411.11元，扣除2020年度利润分配3,533,000,403.10元,提取盈余公积406,422,298.14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029,793,782.87元。

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64,222,981.4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064,222,981.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09,029,741.32元，扣除2020年度利润分配3,533,000,403.10元，提取盈余公积406,422,298.14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33,830,021.48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7,714,746.40元，剩余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2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47,143,43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勇	杜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传真	0510-86196690	0510-86196690	
电话	0510-80673288	0510-80675678	
电子信箱	zxtgdm@citicsteel.com	duhe@citicste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殊钢材料制造企业，目前已具备年产1600多万吨特殊钢材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江苏江阴兴澄特钢、湖北黄石大冶特钢、山东青岛特钢、江苏靖江特钢四家专业精品特殊钢材料生产基地，安徽铜陵特材、江苏扬州特材两家原材料生产基地，山东泰富慈渠、浙江钢管两大产业链延伸基地，形成了沿海沿江产业链的战略大布局。

公司工艺技术和装备具备世界先进水平，拥有合金钢棒材、特种中厚板材、特种无缝钢管、特冶锻造、合金钢线材、合金钢大圆坯六大产品群以及调质材、银亮材、汽车零部件等深加工产品系列，品种规格配套齐全、品质卓越并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满足能源、交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国家优先发展行业的市场需求，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等重要领域所需关键特殊钢材料的制造基地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基地。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美国、日本以及欧盟、东南亚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内外高端领域用户的青睐。公司所生产的轴承钢产销量连续11年全球领先，高端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风电用钢、海洋系泊链钢、矿用链条钢、高端大圆坯等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高质量发展重要一年。整体来看，我国经济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政策收紧等影响，消费和投资增长势头减弱，供应链受阻等压力，钢铁行业也受到了一系列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创历史新高并长期维持在高位、国家实行产能产量“双控”和能耗“双限”政策、“双碳”目标进一步明确、钢铁行业取消出口退税、海运费暴涨，全年行情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

面对上述诸多挑战，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统筹安全管控和绿色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经营任务目标，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实现了“十四五”开门红。2021年公司实现钢材销售1453万吨，同比增长3.87%，出口131.5万吨，营业收入973亿元，同比增长2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3亿元，同比增长31.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6.78%，同比增加3.86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58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31.67%。

(1)行业龙头地位凸显，品种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精准分析研判市场形势，提前部署，发挥各板块协同效应和符合产线的灵活性，紧抓下游行业的风口转换，提升中高端汽车用钢和风电用钢等能源用钢的销售，拓展市占率。2021年公司轴承钢、汽车用钢均创历史新高，轴承钢突破200万吨，销量同比增长17.7%，连续11年世界第一；汽车用钢销量突破300万吨，连续14年全国第一；能源用钢紧抓风电市场需求，其中连铸大圆坯年销量创历史新高，并继续保持销量国内第一。同时，公司还重点培育了70余个“小巨人”项目(细分市场领域的隐形冠军)，“小巨人”品种销量突破220万吨；“三新”开发，重点品种攻关成果显著，2021年公司“三高一特”产品薪获得32家第二、三方的认证，其中超高强度钢同比增长62.7%，高温/耐蚀合同比增长44.66%，特种不锈钢同比增长113.25%，持续保持高速发展，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持续的提升优化。

(2)科研创新成果竞相涌现，核心驱动力不断增强

公司坚持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全年新品开发量累计超过250万吨，获得授权专利313项，其中发明专利72项。2021年公司独家研发的尖端产品不断涌现，各产品板块均取得新的突破。棒材板块：主供能源风电行业研制的直径1200mm超大规格圆坯一次热试成功，再次刷新由公司自身保持的连铸圆坯最大规格的世界纪录；乘用车轮毂钢球用材料疲劳寿命超日本同类产品两倍以上，已向恩梯恩、斯凯孚、舍弗勒等知名客户批量供货；齿轮、非调材料批量供应特斯拉、大众、通用、福特等新能源车型，实现了国产化替代；线材板块：全球首创2200兆帕级超高强度桥梁缆索用热轧盘条产品，填补了世界空白；2300兆帕级高强钢绞线在高铁箱梁破坏性试验中创世界加载记录；金刚线用盘条拉拔至直径0.055毫米超2500千米无断丝，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胎圈帘线钢钢量133万吨，创历史新高，销量继续保持国内第一；2021年青岛特钢生产的特种焊条钢市场占有率达到40%，国内特焊市场占有率第一；板材板块：世界最大厚度190毫米耐磨钢板开发成功，并实现批量供货；开发的超大规格高品质能源用钢板、高韧性低温压力容器钢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功突破用100吨电炉生产高强高韧低密度钢工业化技术；无缝钢管板块：首次成功开发利勃海尔超长臂架管，打破国外企业垄断，在国内率先实现产品出口，海洋用管实现新的突破；特冶锻造板块：“三高一特”产品销售量同比继续快速增长，其中高温/耐蚀合金增幅44.66%，广泛地用于中小推力新型号火箭发动机；高强钢增幅62.7%，打开了国际民用航空市场，航天发动机壳体用钢市场占有率超过50%；特种不锈钢整体增幅113.25%，在国产化替代方面已迈出坚实步伐。

(3)产融结合推动各板块协同发展，产业布局不断完善

2021年1月，公司成功参股天津钢管并全面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大大增强了公司在无缝钢管行业和市场的影响力，实际管控的无缝钢管年产量超过500万吨，位居全球第一。自特钢管理团队进驻天津钢管以来，生产经营呈现稳定向好局面，全年同比减亏近10亿元。公司通过资产运作、与下游企业协作等一系列手段，完成湖北神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收购以及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进一步增强公司汽车用钢产业链延伸实力。公司于2021参与的徐工混改项目也实现了显著的财务增值和业务协同，贡献投资收益超过3000万元。

2021年公司资本开支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兴澄特钢新增大圆坯连铸机顺利竣工投产，大冶特钢铁前超低排放改造、大棒主机线升级改造项目按期完成，焦化环保升级和特冶二期项目稳步有序推进；青岛特钢续建工程项目全面竣工，进入了试生产阶段；铜陵特材三期项目5#、6#焦炉分别于9月和12月顺利出焦；88兆瓦超高温亚临界发电项目并网发电，铁合金项目与1万吨负极材料项目也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发行50亿元可转债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并顺利发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精益管理持续促进降本增效，成本管控效果明显

2021年，公司提出了“开源节流，融创相济”的降本论，将降本融入特钢战略、融入生产经营、融入文化基因，通过创新管理引领降本，创新工艺驱动降本，创新技术赋能降本，积极应对市场波动，生产协同积极开展全流程对标消差，实现同口径降本增效30亿元，仅铁前对标降本超9.8亿元；公司通过深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统一标准，业务一体化协同效果明显，有效抵御了各种风险。

(5)深化智能制造成果垫然，智慧生产激发澎湃动力

公司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专项规划，推动数字产业与钢铁产业深度融合，规划实施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进5G、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在特钢的应用，聚焦示范项目和示范产线建设，按计划完成24个项目立项、推进7个重点项目攻关，完成数字化供应链系统、私有云二期项目建设、兴澄特钢数字能源集中管控项目、大冶特钢建成集团首个5G智能车间、青岛特钢5#、6#高线智能工厂等项目，开创了公司数字化发展新局面。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的一年，也是新发展格局全面布局的一年，在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政策引领下，制造业将保持繁荣态势，在汽车、风电、进口替代、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包括以及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核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领域的市场需求增长确定性较高。公司将发挥特钢品种规格丰富、行业领域广泛、客户群体高端的优势，加快管理提升和品种结构提升，发挥协同效应，全面完成经营计划，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4,876,296,225.45	77,440,955,871.62	77,468,141,637.00	9.56%	72,585,012,817.44	72,955,289,48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04,142,728.39	28,350,118,725.45	28,364,528,952.44	15.65%	25,245,131,440.67	25,252,721,886.8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7,332,335,466.56	74,728,365,792.70	76,288,630,668.76	27.58%	72,619,869,343.03	74,314,992,7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600,073.00	6,024,490,435.25	6,032,162,883.46	31.84%	5,386,471,750.59	5,388,223,90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0,919,337.45	5,843,224,435.01	5,843,224,435.01	33.85%	5,211,511,100.22	5,211,511,1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4,679,555.68	6,571,651,909.26	11,717,662,223.87	10.47%	7,926,316,139.91	12,359,706,76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19	1.20	31.67%	1.07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19	1.20	31.67%	1.07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8%	22.90%	22.92%	3.86%	24.18%	24.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410,100,822.79	26,676,844,534.79	25,129,458,075.84	23,115,932,0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260,115.73	2,260,311,319.31	1,873,996,450.51	1,891,032,18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7,220,334.58	2,224,515,806.93	1,836,639,972.86	1,842,543,2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82,947.00	2,420,114,743.51	1,131,709,899.48	8,686,771,965.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5%	3,787,987,284	3,787,987,28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228,854,000	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15,251,416	0		
安吉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206,805,222	0	质押	39,000,000
安吉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1,210,239	0	质押	22,000,000
安吉扬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6,264,81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55,503,95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76%	38,112,13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2%	26,353,604	0		
安吉信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6,822,4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安吉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安吉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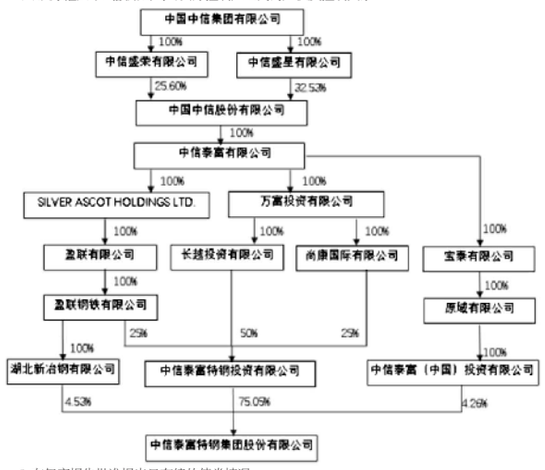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经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钢管”)40%股权转让项目。2021年1月8日，中特经贸成为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受让方，成功竞得标的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00亿元。电气钢管于2月份完成了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特经贸持有上电钢管40%的股权。

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目前已顺利发行。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1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信特钢大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攻坚克难，奋勇拼搏，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统筹安全管控和绿色发展，统筹限能限产和降本增效，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经营任务目标，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实现了“十四五”开门红。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各项决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状况。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在审议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该所与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合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对中信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关联关系董事钱刚先生、郭文亮先生、栾真军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忠先生、王文金先生回避表决；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张跃先生、侯德根先生、朱正洪先生同意本议案。鉴于湖北中航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